

述。

包头地区的专家学者很早就注意到类似资料的重要性，包头市政府地方志研究室原主任、现内蒙古敕勒川文化研究会副会长胡云晖，先后对近二十万字的日文史料进行翻译，成为研究包头经济史的重要依据。笔者近年来对包头市的黄河文化较多关注，也收集到一些南海子河路社的日文资料，下面就据此对河路社的历史做一个梳理。

一、河路社的机构及建置

河路社在碑文中出现的不同称谓。根据现存资料来看，河路社最早出现在清道光二十七年（1847年）的河神庙（禹王庙）碑文中。它以“闾社”的名义为河神庙敬献了“禹王圣帝”的匾额。咸丰七年（1857年），包头文昌庙的碑文中首次出现了“河路社”的名称。光绪六年（1880年）和民国十五年（1926年）又再次以“闾社”的名称出现。民国以来，河路社一度被称呼为“船务公所”。民国十七年（1928年）又改头换面为“村公所”。

这里有必要解释一下这些繁杂的名称。“闾社”在村社和商业行会中使用得比较多，南海子的“闾社”则将以上二者都包含了进去。“村公所”类似今天的村委会，“河路社”“船务公所”是纯粹的商业行会组织。河路社之所以有这么多繁杂的名目，是因为它既是船户的行会组

织，同时又兼理南海子村内的行政事务。

河路社的这个特点，源于南海子村民几乎都是河运从业人员的特殊状况。这是码头村落在行政管理上与农业村落的显著区别。

河路社的管理对象。据南海子村公所的资料显示，1934年，南海子村常住居民180户；1936年9月，村中的常住居民有175户1050人，此外还有2000人的流动人口（临时务工人员）。他们多为船户、船夫、船牙行、船木匠、搬运工、车户、渡口经营者、码头管理者，以及皮毛经营店、旱烟店、杂货店、粮店、马车店等商家。河路社的管理对象是整体南海子的全部居民及部分农民。

关于河路社社址考证。从清代到民国，河路社的办公场所一直设在南海子河神庙东、西两院的厢房内。河神庙最初祭祀着禹王、河神、龙王，同治十年（1871年）躲避战乱的甘肃移民带着关帝立马铜像迁徙到了这里，为了安置关帝像，又增建关帝殿三间，同时请回了鲁班、财神的塑像。

河路社之所以要设在河神庙，是“权利神授”的传统观念使然。也就是说，河路社是代表操纵黄河意志的禹王、河神来管理河运事务的。另外，河神庙的这些神像各自都有不同的献祭群体，如船户、船夫为祈祷航路安全而祭祀禹王和河神，农民乞雨时祭祀龙王，木匠尊鲁班为